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期實習檢察署兼任導師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

學 號		姓 名		實習 檢察 署	
評 定 期 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		
考 核 項 目	評 分	合 計 分 數	兼 任 導 師 章 簽		
專業能力 (含學員週報、週記、 書類撰寫能力、機關 參訪學習等其他事務 學習) (六十五分)	請核定分數 ○至六十五分		年 月 日		
學習表現 (含實習項目數量、學 習積極度等) (三十分)	請核定分數 ○至三十分				
特殊表現 (五分)	○分，如有具體 事由，核定一至 五分				
具體優劣事蹟					
說明	<p>一、本表請實習檢察署兼任導師，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前，逕送實習檢察署人事室計算成績。</p> <p>二、如兼任導師有異動情況，仍請原兼任導師就指導期間填寫此表進行評定，續任之兼任導師再另填此表接續評定。原兼任導師與續任之兼任導師之評分計算，以兩者指導之日數比例計算。</p> <p>三、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，或有「特殊表現」欄位之分數，請於「具體優劣事蹟」欄位詳述具體事由（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），如該欄位不敷記載，可註記另以附件載明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</p> <p>四、為平衡不同實習檢察署之評分差異，合計分數請參考下列評分原則：          (1) 表現超出基本水準：超過八十五分(請參照說明三詳述具體事由)。          (2) 表現均能達到基本水準：八十分至八十五分。          (3) 表現部分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經指導後有所改進：七十分至七十九分。          (4) 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經指導後僅能部分改進：六十分至六十九分。          (5) 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且經指導後仍未能改進，認無法勝任職責要求：未達六十分(請參照說明三詳述具體事由)。</p>				